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75號

原　　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張弘力

被　　告　陳庭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陸佰貳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7年，自114年3月4日起至121年3月4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及付息時，應自遲延之日起依當期應攤還本金金額為基礎按原借款利率計付原告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並以當期應攤還本金金額為基礎按期計收違約金，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含）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20，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於114年3月4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被告於115年5年4日不依約清償本息，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690,622元及其利息與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

付原告690,6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繳款帳務明細表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梁靖璿